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渝珊
電話：(02)7736-5872
電子信箱：ysh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401168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影本、計畫書 (A09000000E_114011686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1686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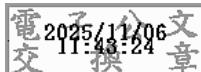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5年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到校
服務扎根共學計畫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館114年11月4日科推字第11404005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資訊請參閱計畫書，案內相關疑義請逕洽該館連絡
窗口楊東泰先生（連絡電話：02-66101234分機1520、信
箱：edison2011ntsec@gmail.com）。
- 三、檢送該館來函影本及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空中大學 1141106



11430862200